

[日] 桑原鶴藏 著

陈裕菁 译订

蒲寿庚考

日本学者中国史研究丛刊



中华书局

[日] 桑原隣藏 著 陈裕菁 译订

蒲寿庚考

日本学者中国史研究丛刊



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蒲寿庚考 / (日)桑原隣藏著；陈裕菁译订。—北京：
中华书局，2009.5

(日本学者中国史研究丛刊)

ISBN 978 - 7 - 101 - 06667 - 8

I. 蒲… II. ①桑… ②陈… III. 对外贸易—中国—
古代 IV. F752.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48327 号

书 名 蒲寿庚考

著 者 [日]桑原隣藏

译 订 者 陈裕菁

丛 书 名 日本学者中国史研究丛刊

责 任 编 辑 王 劲

出 版 发 行 中华书局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 : zhbc@zhbc.com.cn

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

版 次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

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开本/700×1000 毫米 1/16

印张 12 1/4 插页 2 字数 130 千字

印 数 1-4000 册

国际书号 ISBN 978 - 7 - 101 - 06667 - 8

定 价 29.00 元

出版说明

桑原隣藏(1871—1931)，日本著名学者，1898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院文学研究科，生前长期执教于京都帝国大学，是日本东洋史学创始人之一。他长于中国文化史、法制史、东西交通史研究，《蒲寿庚之事迹》系其代表作之一。1929年中华书局出版了陈裕菁的译本，陈先生的译本在原作之外增补了不少资料，故出版时易名为《蒲寿庚考》。1954年中华书局重印过这本书，现在又过去了半个多世纪，此书仍不失其学术价值。为满足读者的需要，现据1954年版重排，将原来的繁体直排改为简体横排，标点符号也做了相应调整，改正了一些错讹之处，收入《日本学者中国史研究丛刊》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2009年4月

序

桑原鷗藏《蒲寿庚之事迹》。征引详富。道人之所未道。于中西交通往事。发明不少。非徒事駁绩旧说者可比。为史界所推重者久矣。原稿载大正四年至七年《史学杂志》中。分期发表。前后凡经三年。纪元十二年夏。日长无俚。汇全文译之。参稽考订。几忘溽热。既成。觉尚有餘蕴。因不揣谫陋。发箧陈书。妄为辑补。所增约得原文之半。与桑原之作。或相比证。或为匡弼。似不妨并存之。遂不辞续貂之诮。逐条附入。编为一书。弃掷簏中。忽忽六载。客岁修史白下。柳翼谋(诒徵)舅祖、缪赞虞(凤林)先生以桑原单行本见示。则篇幅已较初稿加倍。余昔年所增补者。此单行本已多有之。爰于寓楼上。再译一过。其同者概删之。桑原未及引者。仍附于后。尚得例证不少。客中无书。匆率成篇而已。今春遍检唐宋以来之旧籍。复得新资料甚富。皆桑原所未道及者。拟别为附篇论之。以求详尽。未及执管。已痛遭大故。苦块餘生。又何心于此。他日将专成一书。为市舶史家参考之助。此时则未遑矣。原书字句。间有窜易。或微有删节。此与谬误之处。皆应向原著者及读者告罪者也。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裕菁自记。时先征君横山先生见背百有十日矣。

大正三年十一月。余以事调查关于福建之种种记录。偶觉西历十三世纪居泉州之蒲寿庚为阿刺伯人。(菁按。蒲寿庚之名极似华人。自来多误为泉州人。)因而考之。所得至有兴味。寿庚于南宋末官泉州提举市舶。^[注一]市舶即互市舶。当时由华往外国。或由外国来华之贾舶也。此等贾舶。政府设署管理之。谓之提举市舶司。^[注二]主其事者即提举市舶。^[补注1]寿庚任此职。于彼时南洋通商上至有势力。且亦宋元鼎革时重要之人。顾其事不但为人所鲜知。即姓名亦几湮没焉。

余研讨中国、大食交通之馀。于寿庚事新有所得。至觉有兴。近探究益深。颇有所获。以此书聊当介绍。兹先述阿刺伯人(即伊斯兰教徒)与中国通商之历史。及其在中国之生活状况。然后乃及本题。阅者鉴之。

目 录

第一章 蕃汉通商大势	(1)
第二章 蕃客侨居中国之状况	(35)
第三章 蒲寿庚之先世	(87)
第四章 蒲寿庚之仕宋与降元	(119)
第五章 蒲寿庚之仕元及其亲族	(149)
西书原名表	(183)

第一章 蕃汉通商大势

自八世纪初至十五世纪末欧人来东洋之前。凡八百年间。执世界通商之牛耳者。厥为阿刺伯人。其最盛之时。则在八世纪后半阿拔斯(ABBÂS)王朝奠都缚达(BAGHDÂD)以后。阿刺伯人由海上与中国通商。彼时盖经营不遗馀力之秋也。^[注三]

裕菁按。阿刺伯人与中国之海上交通。实远在八世纪以前。迹其原始。盖在东晋初期。七世纪时。大食王始遣使朝贡。尔后往来渐繁。至八世纪初。回教传布日广。阿刺伯人商务因之逐次东渐。遂臻唐宋互市之盛。当其未盛之时。海上贸易疑在波斯人掌握。七世纪末年以前。中国僧徒航南海者。所乘多波斯船。观义净《南海寄归传》、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》等书可见。(但亦不尽然。晋法显自天竺回。所乘为师子国舶。)八世纪后。波斯船外。始有大食及其他贾舶。即阿刺伯人商业极盛之时。其劲敌亦惟波斯。故唐人说部多记波斯胡店事。可以想见当时情形矣。然彼时每以他国人混入波斯之列。斯则须为抉别耳。

阿刺伯人之来华也。多自波斯湾经印度洋。绕马来半岛以抵今之广东。^[注四]彼等称广东曰 Khanfou(Khanfu)。^[注五]盖广府二字

之音译也。^[注六]今之广东。唐代曰广州。曰广府。自《旧唐书》、《唐六典》始。以及当时公私记录。广州之名。盖屡见焉。^[注七]

广州之外。岭南之交州。^[注八]江南之扬州。^[注九]福建之泉州。^[注十]亦为自唐以来阿刺伯人通商之地。据九世纪半阿刺伯地理家伊本考尔大贝(Ibn Khodâdbeh)所著书。支那贸易港自南向北顺序记之。曰 Loukîn(al Wakîn)。曰 Khanfou。曰 Djanfou。曰 Kantou(Kansu)。以意度之。Loukîn 当即交州。^[注十一]Djanfou 即泉州。^[注十二]Kantou 即扬州。^[注十三]此诸港中。繁盛首推广州。其隆昌之状。虽在今日。亦得据东西史料而知其详也。^[注十四]

裕菁按。唐代贸易港。除交、广、扬三州外。尚有潮州之海阳。^[补注2]廉、钦二州亦似微有贸易。他若福州、明州、温州、以及苏州之松江等。皆贸易港也。

阿刺伯人之与中国通商。虽屡经盛衰。^[注十五]而自唐经五代以至于宋。连绵继续。未尝中辍。有宋一代。其盛遂极。故中国方面之记录材料。亦甚丰富。^[注十六]

宋初。指定广州、明州、杭州为外国贸易港。各置市舶司以征关税。凡与外国贸易有关者。一切均由其主管。当时谓之三司。^[注十七]据北宋所收关税以观。广州所征居全税十之九以上。^[注十八]故唐与北宋之互市。均以广州为第一。

北宋末至南宋间。泉州之外贸易渐盛。其始设市舶司年代。颇多异说。大约在哲宗元祐二年(西历一〇八七)。^[注十九]然论其实。此港于北宋初年。市舶来此者即已不少。^[注二十]其地于宋属福建路。广州属广南东路。杭州、明州属两浙路。故当时诸市舶司有三路市舶司之称。

泉州开港后。约四十年许而宋室南渡。于是杭州为南宋一代

之行在。中世外人谓杭州曰 Khinzai 或 Khanzai。盖行在之讹也。^{〔注二十一〕}杭州地近泉州。颇占地利。故南宋一代。政府因欲增库入。屡奖劝外蕃通商。^{〔注二十二〕}泉州贸易。遂年盛一年。与广州颉颃。不相上下。^{〔注二十三〕}后至宋元之交。竟凌驾广州而上之。凡海舶出入。均辐辏于此港。^{〔注二十四〕}元代来此之马哥孛罗(Marco Polo)及伊本巴都他(Ibn Batûta)。^{〔补注3〕}皆称泉州为当时世界无二之大贸易港云。^{〔注二十五〕}

裕菁按。宋代商港除广、明、杭、泉四州外。其数尚多。哲宗元祐间。密州(胶州)置市舶司。南渡后。秀州、温州、江阴军等亦为贸易港。理宗淳祐六年。钱塘江口之澉浦置市舶官。后至元代。上海复有市舶司之设。^{〔补注4〕}然皆或兴或废。远不逮泉、广之盛。且未必皆蕃商密处之地。如密州等港。阿剌伯人之至者。数必远逊泉、广。彼处蕃客。当以来从东海诸国者为多也。

其时阿剌伯人及其他西国人。均称泉州为 Zayton。或 Zaitun 与 Zeytoun 等音相仿佛之名。^{〔注二十六〕}所以得是称者。以五代时留从效改筑泉州城。曾环城多植刺桐。自是而后。泉州遂有刺桐城或桐城之称。^{〔注二十七〕}阿剌伯人因译之曰 Médinet Zeytoun。前一字城市之义。后一字则刺桐之音译。其单称 Zeytoun 者。则前一字略去耳。^{〔注二十八〕}

【注一】提举市舶之名称 提举市舶简称市舶使。又简则曰舶使(周密《癸辛杂识》别集上)。宋代制置使简称制置。招抚使称招抚。经略安抚使称经略安抚。提举市舶司称市舶司或舶司。提举市舶官称市舶官或舶官。据此以推。则所谓提举市舶、市舶使、舶使者。恐皆提举市舶使之简称。惟当时记录中。不见提举市舶使之名。姑以存疑可也。市舶使之称。唐人记录已有之。当时又称押蕃舶使(《柳河东集》卷十)。或监〔市〕舶使(《全唐

文》卷七六四)。拙稿《论藤田君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条例》一文(大正七年七月《史学杂志》)。于此等名称。颇有论述。可参考之。

专任之市舶使 唐及北宋。市舶使多由地方官兼任。时或由中央派遣内官干与之。北宋末。广、泉、两浙市舶司乃置专任官。《文献通考》卷六十二。

旧制虽有市舶司。多州郡兼领。元丰(西一〇七八——一〇八五)中。始令转运司兼提举。而州郡不复预矣。后专置提举。而转运亦不复预矣。

此于大体。可谓得其要领。藤田博士《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条例》(大正六年五月《东洋学报》)曾论及宋代市舶使之沿革。可参阅之。

唐代之市舶使 市舶使为唐代所创设。然《唐六典》、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、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等均无明文。不知创于何年。清顾炎武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卷百二十记唐代市舶曰。

唐始置市舶使。以岭南帅臣监领之。设市区。令蛮夷来贡者为市。稍收利入官。凡舟之来。最大者为独檣舶。能载一千婆兰。次曰牛头舶。比独檣得三之一。又次曰三木舶。曰料河舶。递得三之一。贞观十七年(西六四三)。诏三路〔市〕舶司。番商贩到龙脑、沈香、丁香、白豆蔻四色。并抽解一分。

所引婆兰。为马来语 Bhâram 之音译。中古印度及其以东常用之重量也。约重四磅。据炎武此记。则贞观十七年已有市舶司。是市舶使当时亦有之矣。然此说绝不足信。炎武虽为清代考证之祖。而喜为杜撰。每不可凭。此段之独檣舶、牛头舶等。明明剽袭《宋史》卷百八十六《食货志》下八《互市舶法》条。而贞观十七年云云。又《宋会要》(《粤海关志》卷三所引)绍兴十

七年(西一一四七)之记事也。以后为前。宁非大谬。况唐称道不称路。三路舶司之称。北宋末期以后始有之。遑论贞观哉。《粤海关志》、《广东通志》均引炎武此说。希尔德(Hirth)亦据此以论唐代广东之贸易(《支那研究》一卷二七页,原名见《西书原名表》)。均不可信也。

裕菁按。婆兰。他书谓重一吨之四分之一。《宋史》卷百八十六《食货志》亦云“胡人谓三百斤为一婆兰”。均与桑原所谓四磅者悬殊。疑四磅为四百磅之误。但桑原此说。根据俞尔(Yule)及不奈耳(Burnell)之 Hobson Jobson 四七至四八页。余未见此书。未敢断也。

市舶使名称之初见 按《新唐书》卷百十二《柳泽传》。开元中(七一三——七四一)市舶使周庆立献奇器。泽劾之。表文有曰。

陛下新即位。固宜昭宣菲薄。广示节俭。岂可以怪奇示四方哉。

观新即位字样。知开元初期已有市舶使之存在。而柳之劾周。不知究为何年。偶检《册府元龟》卷五四六。无意中得下引一事。

柳泽开元二年(西七一四)为殿中侍御史、岭南监选使。会市舶使右卫威中郎将周庆立、波斯僧及烈等。广造奇器异巧以进。

是其事在开元二年。而其时已有市舶使。固甚明矣。《旧唐书》卷五十一《后妃传》上。

扬、益、岭表(=交、广)刺史。必求良工。造作奇器异服。以奉
〔杨〕贵妃献贺。因致擢居显位。

益州姑不论。扬、广、交三州皆与外国贸易之地。刺史所进。必多远国之奇珍。据此以推。可知三四十年前之周庆立亦如此矣。

波斯僧及烈 《册府元龟》所见之波斯僧及烈。盖景教僧也。《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》曰。

圣历年(西六九八——七〇〇)。释子用壮。腾□于东周(=洛阳)。先天末(西七一三)。下士大笑。讪谤于西镐(=长安)。有若僧首罗舍。大德及烈。并金方贵緒。物外高僧。共振玄纲。俱维绝纽。

及烈当即此大德及烈。玄宗天宝四载(西七四五)以前。人皆以波斯为景教之本源地。故景教寺称波斯寺。景教僧称波斯僧。初来传教之阿罗本。贞观十二年(西六三八)诏固明称其为波斯僧阿罗本也(《唐会要》卷四十九)。天宝四载改天下波斯寺为大秦寺后(《唐会要》四九)。波斯僧乃改称大秦僧。故德宗建中二年(西七八一)之《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》。特改“波斯僧阿罗本”为“大秦国有上德曰阿罗本”云。

海勒(Heller)谓《景教碑》之及烈。古音读若 Gap - liet。不似今之读若 Ki - lie。当为 Gabriel 之音译(《伯爵倍那游行东亚成绩书》卷二《西安府景教纪念碑》四六四及四八十页)。其说信否姑不论。要之先天二年传教长安之及烈。次年(开元二年)即进奇器异巧以谋宫廷之宠。景教传教之方。颇因以窥见一斑。此与明代利玛窦(Mathes Ricci)进报时自鸣钟于宫廷。以固天主教传道之基础。可对比也。

及烈琐事于本文无关。以其与周庆立共进奇器。故附及之。其事向为人忽。亦足以广异闻也。余别有《景教僧及烈逸事》一文。载大正四年十一月《艺文》。可参看。

【注二】市舶司之职掌 提举市舶司简称市舶司。或更简曰舶司。其职掌见《宋史》卷百六十七《职官志》七。

提举市舶司。掌蕃货、海舶、征榷、贸易之事。以来远人。通远物。

此盖最初之职掌。清纪昀等《历代职官表》卷六十二。以市舶使当关税监督。实则市舶司之职权不止征税一端。兹举宋代市舶司职掌之大要于下。

(甲)关于外舶及外商者。

- (a) 外船入港时。检查其有无禁品。
- (b) 保管进口货。
- (c) 征收关税。
- (d) 买进政府专卖品(如香药等)。
- (e) 保护外商。
- (f) 外舶出港时。检查其有否禁品。

(乙)关于华船往外及本国商人者。

- (a) 起程及回国时。检查其货。
- (b) 征收关税。

藤田博士《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条例》论市舶司之职掌甚详。可参阅。

《大元圣政国朝典章》卷二十二《户部》八《市舶》部有至元三十年(一二九三)颁行之《市舶则法》二十二条。据其序文。大体仿南宋之法。故南宋市舶司之职掌。可由此推知之。但其法以取缔由华出海之市舶为主。而不及由海外来华之市舶。

【补注 1】裕菁按。日本藤田丰八《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条例》于桑原是书。间有违言。桑原有反驳文。载大正七年七月《史学杂志》。兹略举其关于市舶司及市舶使者于下。

(一) 藤田谓管理海舶一切事务之衙署为市舶司。非提举市舶司。提举市舶司为官名。与市舶使同义。桑原以为衙署者非。桑原辨曰。《宋会要》绍兴二年十月四日诏。“福建提举茶事司权移住泉州。就旧提举市舶司置司”。又《八闽通志》卷八十《古迹志》。“市舶提举司在〔泉州〕府治南水仙门内。(中略)宋元祐初置。后废。崇宁复置。高宗时亦罢而复置”。观其语意。提举市舶司明为官署之名。若系官名。何得在水仙门内。又何能就旧司置司。

(二) 藤田谓市舶司之长官曰市舶使。神宗以后。改称提举市舶司。或提举市舶。桑原曰。《宋史》卷三四七《王涣之传》。“蕃客杀奴。市舶使据旧比。止送其长杖笞”。此徽宗崇宁间事。何以仍称市舶使。朱彧《萍洲可谈》卷二亦有市舶使字样。彧著《可

谈》。虽不能确指其年。但所记广州事。在神宗以后无疑。又周密《癸辛杂识》别集上。有南宋咸淳末年泉州〔市〕舶使王茂悦事。均不见其改称也。

【注三】阿剌伯人之东洋通商 欲知阿剌伯人商业兴盛之状态。可阅克来墨(Alfred von Kremer)《哈利发治下之东方文明记》二卷二百七十四页以下。乃劳特(Reinaud)《印度中国见闻录》序论四十页以下亦当一读。希尔德《中古地理新资料之赵汝适》(一八九六年 J. R. A. S. 五十七页)论阿剌伯人贸易之大势曰。

中世东洋之海上贸易。其最为活跃者。实惟阿剌伯人。当葡萄牙人为东洋贸易之竞争者以前。殆为彼等独占之场。西自摩洛哥。东至日本、朝鲜。茫茫一大海原。均彼等之势力圈也。

阿剌伯文献上之日本朝鲜 日本、朝鲜等国号。九世纪半时。始传入伊斯兰教国。西历八五一年所作索理曼(Soleyman)之记录(《印度中国见闻录》一卷六十页)。始有 Syla(Sîlâ)字样。略与同时之伊本考尔大贝《道程及郡国志》亦有 Slia 之名(一八六五年 J. A.)。Syla 与 Sila 皆新罗之译音也。至日本之国号。则伊本考尔大贝书中(一八六五年 J. A. 二九三页)始有 Wakwak(Wâkwâk)字样。Wakwak 者。倭国之音译也。当唐代时。阿剌伯人未尝直接与日本、朝鲜通商。此所谓 Syla 与 Wakwak 等名。当得之中国之传闻(参看大正十年五月《支那学》六二页)。

【注四】波斯中国间之航路 欲明阿剌伯人由波斯湾至南海之航路。宜读俞尔之《西亚至支那海程最古记录考》(一八八二年 R. G. S.《会报》六四九至六五九页)。若求其本源。阅司勃南格(Sprenger)《东方邮路及游程》七九至九一页之《自底格里斯河口至印度及支那航路记》。盖其所论。以阿剌伯地理家伊本考尔大贝及伊利西(Idrysy)之说为本也。

《新唐书》卷四十三下《地理志》有《广州通海夷道篇》。记广州至波斯湾之航路。盖抄自贾耽之《皇华四达记》。耽此记作于德宗贞元间(西七八

五——八〇四)。早于伊本考尔大贝之记录约五十年以上。欲考阿剌伯人航路。此记为最佳矣。耽之所记。大约得诸阿剌伯之海商。故与伊本考尔大贝之说恰合。所不同者。向东向西之次序异耳。其研究《新唐书》之《通海夷道篇》者。有伯希和(Pellio)所著 *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^e Siècle*。就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之《安南通天竺道》及《广州通海夷道》之前半。加以注解。又希尔德及柔克义之《赵汝适导言》十二至十四页。则就《广州通海夷道》之后半。施以解释者。惜所解多误。拙稿《波斯湾头之东洋贸易港》。载大正五年七月《史林》。所论尚是。可以参考。

【注五】Khanfou 之位置 Khanfou(Khanfu)之名。始见于索理曼之记录(《印度中国见闻录》一卷十二页)。及伊本考尔大贝之地理书(一八六五年 J. A. 二九二页)。其所在有以为广州者。有以为杭州者。聚讼纷纭。迄无定说。

Khanfou 为杭州说 距乃劳特百二三十年前。李老到忒(Renaudot)译索理曼之《印度与支那古记》。断 Khanfou 为广州。德圭勒(De Guignes)亦采此说。克乃勃罗(Klaproth)始谓其即马哥孛罗所记之 Gampou(澉浦)。澉浦在钱塘江口。距杭州百二三十里。以大体论。可以谓之杭州。此说发表后。乃劳特、俞尔、立希佗芬(Richtofen)、那珂博士等诸大家。皆左袒杭州说。广州说一时失势。

Khonfou 为广州说 同时希尔德(一八九九年 J. R. A. S. 六八——六九页)、石桥博士(明治三十四年九月《史学杂志》)、研井博士(《史学研究法》二一四——二一五页)、伯希和(一九〇四年 B. E. F. E. O. 二一五页)、藤田博士(大正五年六月《史学杂志》)诸家。皆排杭州说而主张广州说。盖广州于有唐一代。为南部第一外国贸易港。观新旧《唐书》及当时各记录可见。而澉浦、杭州彼时实非重要之港。其开港实自宋始。故 Khonfou 之为广州殆无容疑。

裕耆按。西人以 Khanfou 为杭州者。其立论之一为黄巢之乱。巢之陷 Khanfou 也。杀外国人至众。故阿剌伯人郑重记之。据《印度中国见闻录》。回历二百六十四年。

Banshoa(黄巢)攻陷 Khanfou。合之中历。此年为唐僖宗乾符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。《唐书》及《通鉴》均谓巢以乾符六年破广州。若 Khanfou 为广州。则与回历相差一年。于理不合。而杭州之破。较广州适早一年。故主张杭州说者。每恃此为铁证。而左袒广州说者。则疑阿刺伯人为误记一年。两说相持。久成悬案。余今夏检大正六年《史学杂志》。偶见本书著者有一短文论此事。论唐末大乱之史实。史籍多相抵触。巢之陷广虽自来传为乾符六年。然《五代史·南汉世家》及《旧唐书·卢携传》。均明言为乾符五年。与回历适合。《通鉴》等之六年说殆不可信云。其说果当。则 Khanfou 之为广州。又得一佐证矣。犹有进者。黄巢之陷 Khanfou。杀回教徒、犹太教徒、基督教徒、穆护(Magupat)教徒(即波斯祆教僧)凡十二万人。唐代除广州外。他处外侨恐无如是之众。杭州彼时尚未发达。何能有如许异国人也。《闻见录》又言 Khanfou 居民多以木、藤之类造屋。屡生火灾。考宋璟开元时为广州都督。以其地多竹茅葺屋。常罹火患。教居民以瓦屋法。自是无复延烧。人皆怀惠。事见新旧《唐书》。与《闻见录》所记颇合。此又广州说之一证也。

【注六】Khanfou 名称之解释 始解 Khanfou 为广府之音译者。恐以石桥博士为最初(明治三十四年九月《史学杂志》五〇——五一页)。伯希和氏发表同说。尚在三年之后也。

【注七】广府之见于记录者 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一《地理志》四岭南道条。

广州中都督府……武德九年(西六二六)。以端、封、宋、洭、泷、建、齐、威、扶、义、勤十一州隶广府。……贞观二年(西六二八)。以循、潮二州隶广府。

他如《唐六典》卷三、《大唐求法高僧传》卷下、《唐大和上(鉴真)东征传》(《群书类从》第四辑卷六十九)、《南部新书》戊、《清异录》卷下等。随处皆有广府字面。

广府之解释 石桥博士谓广府为广州都督之简称。以彼时广州有中都督府也(明治三十四年九月《史学杂志》五一页)。伯希和氏则谓系广州府(Prefecture de Kouang-tcheou)之略称(一九〇四年 B. E. F. E. O. 二〇五